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98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顏宏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421,2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4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期計付新台幣400元，逾期第2期計付新台幣500元，逾期第3期計付新台幣600元之逾期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；(二)新台幣630,0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13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期計付新台幣400元，逾期第2期計付新台幣500元，逾期第3期計付新台幣600元之逾期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；(三)新台幣130,9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期計付新台幣400元，逾期第2期計付新台幣500元，逾期第3期計付新台幣600元之逾期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；(四)新台幣136,2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期計付新台幣400元，逾期第2期計付新台幣500元，逾期第3期計付新台幣600元之逾期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；(五)新台幣61,8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期計

01 付新台幣300元，逾期第2期計付新台幣400元，逾期第3期計  
02 付新台幣500元之逾期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  
03 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04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4 另行聲請。

1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2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